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24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賴榮欣

債 務 人 蔡昶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06月21日起至113年07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1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07月22日起至114年04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016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民國114年0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1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緣債務人蔡昶奕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民國112年09月27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百分之7.47計算之利息【現為百分之9.18】(證二)。上開借款約定自額

01 度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  
02 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  
03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  
04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9  
05 條)。(證三)依借款之繳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  
06 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07 在。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8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10 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11 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  
12 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債務人  
13 對前開借款利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6月20日，經債權人屢  
14 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帳戶動撥循環  
15 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  
16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  
17 欠款100,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  
19 付命令，實感德便。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25 ◎附註：

26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8 庸另行聲請。